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0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葉思玲

詹雁婷

被告 楊**

楊云毓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0月30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113年11月26日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其

01 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培元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0 書記官 石幸子